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俊穎（即陳東岳）

代 理 人 陳世川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鈴婷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俊穎（即陳東岳）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16
18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139,214元，
29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5,0
30 00元（另有租金補助），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
31 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02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北市稅
04 捐稽徵處）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
05 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
06 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存摺影本、戶籍謄本、本院
07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款交易明
08 細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8號聲請消債調
09 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
10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11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12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13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4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15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林秀菊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13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趙振燕